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基隆路4段43號
聯絡方式：蔡莉雯02-27303201

網頁公告

受文者：精誠榮譽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臺科大國務字第09801031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蔡莉雯 9/23

主旨：98學年第1學期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獎學金申請事宜，
請 查收公告週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辦法辦理(詳附件一)。
- 二、有意申請之學生請於98年10月2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直接送交國際事務處，俾利辦理複審作業，逾時不候。申請者應檢附資料如下：
 - (一)海外研習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中、英文自傳
 - (三)中、英文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四)中、英文學習計畫書
 - (五)歷年班上名次表
 - (六)外語能力證明
 - (七)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可選擇性檢附)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國際事務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選派優秀學生出國研習辦法

94.08.12 第 4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01.11 第 4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拓展本校學生全球化及多元化視野、提升國際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原則上每年選派本校學生四十名，赴國外知名大學進修或交換訪問，每名補助獎學金最多新台幣卅萬元。實際選派名額及補助金額視經費狀況及甄選委員會建議陳請校長專案核定。

第三條 凡具有適當外語能力證明，且在校總成績達全班前百分之廿或在校總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或有特殊表現者，經由國際事務處公告日期及作業期限，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第四條 本獎學金之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由各系所制定辦法、輔導學生、接受申請並辦理初選。

第二階段由校長聘請五至九名委員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複選。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海外研習計畫申請表

☐ 雙學位暨雙聯學制 ☐ 交換學生 ☐ 暑期海外研習 ☐ 出國研習獎學金

姓 名		學 號	
系 所 年 級		聯 絡 電 話	
Email		地 址	
修 課 紀 錄	已修畢 學分	休學紀錄	☐ 未曾休學 ☐ 曾休學 年
預計出國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擬前往研習之學校 / 國家	1. 2.		
外 語 能 力	已通過之項目，請打「✓」並檢附有效期限內的成績單影本或合格證書影本： ☐ 托福測驗，成績____分。 ☐ IELTS，成績____分。 ☐ 全民英檢____級。 ☐ 其他：		
檢 附 文 件	資料備齊之項目，請打「✓」： ☐ 申請表(本表) ☐ 中、英文自傳 ☐ 中、英文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 中、英文學習計畫書 ☐ 歷年班上名次表 ☐ 外語能力證明 ☐ 其他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可選擇性檢附)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導師或指導教授 簽 章		日 期	

**請將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繳交國際事務處

**若申請 2 個計畫，檢附文件需準備 2 份